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01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053347_11120100700_1_4053347_11120100700_1.pdf、
4053347_11120100700_1_4053347_11120100700_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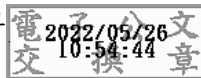
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